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51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4.41 元/股
- 明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 “明新转债”自 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明新转债”的存续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明新转债” 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61）。

综上，“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 24.51 元/股调整为 24.4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4.51-0.1+0*0)/(1+0+0)=24.41 元/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1004　债券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539,9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53,99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庄君新、庄严、陈跃、何杰、龚缨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将承继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软件所。
-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发来的《关于内部无偿划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软件所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企业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39,176,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45%，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科软创源。软件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软件研究所无偿划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23〕21 号），同意软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5%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科软创源。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前后划出方与划入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软件所	139,176,576	23.45	0	–
科软创源	0	–	139,176,576	23.45

注：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划出方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2369 6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本	5,6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2、划入方

公司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55C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3 幢一层 133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科软创源为软件所的全资资产管理公司。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划入方：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划转

（1）标的股份的划转。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股份 139,176,576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比例 23.45%）无偿划转到科软创源（以下简称“本次划转”），科软创源同意接收该等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科软创源持有中科软股份 139,176,576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比例 23.45%）。

（2）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费用。除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划转的相关费用由软件所承担。

（4）负债。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5）职工分流安置。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等问题。

（6）股东权利。自双方按照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办理完毕本次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科软创源享有原软件所持有的中科软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3、生效

本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应在无偿划转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并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4、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四、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科软创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软件所。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2,131,5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255,787.3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表：113615）的转股价格将由 12.55 元/股调整为 12.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5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 “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12.55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将以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金诚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2023 年 7 月 6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为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照 P1=P0-D 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0 为 12.55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12.55-0.12=1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

“金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3	瑞华泰	2023/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9:00-11:30，13:30-16: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南舟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om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兰桂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兰桂红女士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兰桂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兰桂红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树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增补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被提名人宋树清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宋树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宋树清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毕业，研究员。

199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三产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基建部副部长、部长等职位；神舟天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保障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建部部长；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先后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兼任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北京航天恒润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期间兼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2 月起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宋树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